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,784,35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,370,900股后的200,413,45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0,124,037.1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“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，合法合规，无需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205,760,223.49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,766,431.1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546,184.98 元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40,088,191.40 元，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30,892,278.22 元。2026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33,149,551.98 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不超过 333,149,551.98 元。

3、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回报、公司市值管理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,784,35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,370,900 股后的 200,413,45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124,037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4、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60,124,037.1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22%。

5、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6、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；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批准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规定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法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 60,124,037.1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22%，分红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战略规划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、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4日